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6476號

債權人 鋒豪鐵網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益鋒

上列債權人鋒豪鐵網實業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旭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鋒豪鐵網實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狀上聲請人為鋒豪實業有限公司，惟狀尾公司章為鋒豪鐵網實業有限公司，請確認公司之全銜為何並具狀補正之。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